关于《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引导龙华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和创新发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94号）和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及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专题会会议精神（深龙华会纪[2020]83号），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8年以来，深圳市相继建成了以深圳人才园为核心园区，以龙岗天安云谷智慧广场、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宝安人才园为分园区的“一园多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各类人才、用人单位提供高效快捷的市场服务，成为深圳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吸引人才、集聚人才、服务人才的重要载体。

龙华作为华南最大的劳务工市场和制造业大区，更要加快建设功能集成、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的标杆性引领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采用“政府引导、市场动作、差异化发展”的运营机制，按照政企联合的模式组织产业园管理运营机制。立足服务“蓝领”产业工人，与区拟建的人才街区差异化发展，实现基础性人才服务和中高端人才服务的功能互补，形成依法运营、良性循环、公私互补的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新模式。

二、政策亮点

（一）注重发挥市场主体活力

《办法》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利用深圳人才集团的专业化能力，提升园区发展活力。通过设置“场租和装修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活动资助”、“业务活动扶持”、“政府采购支持”等激励措施，鼓励园区运营单位、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招商，以及承办高水平交流活动等。

（二）注重引导优质机构集聚

着重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产业园集聚，实现机构互补，塑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生态园。设置“入驻条件”和“入驻原则”，分梯度吸引优质机构集聚，在引进人力资源行业龙头企业、优质机构等具有带动性高端机构的同时，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区内机构的引入也给予相应支持。

（三）注重支持机构高水平发展

《办法》设置针对性支持项目和要求，着力推动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迈向更高水准。一是支持机构创新发展，对入驻机构的业务和产品创新、产品研发等给予奖励和支持。二是支持机构规模化发展。设置“人力资源活动资助”、“公用设施支持”和“业务服务扶持”等举措，支持园区开展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在园区配备相应规模的公共配套、政务服务和形象展示等空间，促进行业交流、提升机构品牌效应服务辖区人才发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从入驻条件、入驻原则、扶持政策、申报流程、入驻要求、退出机制、资金保障等七个方面，规范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模式，鼓励和引导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龙华区经济建设提供强大助力。

《办法》以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建设为中心，围绕如何加强和规范产业园区的认定、支持与退出机制，体现全过程的管理。

（一）划分园区功能

《办法》对园区的功能规定包括：甄选优质机构入驻、营造机构发展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围绕这个功能定位，要求产业园功能分区涵盖机构集聚区、公共配套区、形象展示区等部分，并对每个功能区的功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入驻机构认定与支持

《办法》明确了入驻机构的认定标准、申报流程和奖励标准。一是入驻条件、入驻原则。主要参照《宝安人才园机构入驻操作细则（试行）》、《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入驻方案》。引入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带动区人力资源市场与国际国内发展接轨；二是以产业园带动整个区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无序发展现状。三是推行退出机制，用“优胜劣汰”的发展规则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谋求突破。

（三）支持产业园发展

《办法》明确了产业园的各种补贴奖励标准，参照宝安、龙岗产业园相关规定，吸引高端机构入驻，扶持区内机构发展，鼓励机构举办行业活动。

一是场租和装修补贴。结合我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实际，采取相当于“二免三减”的场租补贴措施，并给予入驻机构装修投入20%的补助，在入驻机构在产业园运营起步阶段进行大力扶持。二是职业介绍补贴和活动资助。鼓励机构开展招聘活动，对帮助龙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招工的，每介绍1名符合条件的新员工（入职满三个月），按4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但单个机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单场招聘会规模达300-500人的人才招聘活动，奖励费用1万元；单场招聘会规模达500人以上，奖励费用2万元。每个机构全年扶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制定退出机制

由产业园管理部每年对园区入驻机构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经营范围不符合园区运营主旨和发展导向的、机构运营不符合园区管理要求的、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以及违反诚信承诺的机构，坚决予以清退，且机构在5年内搬离园区的，须退还已领取的场租和装修补贴，营造繁荣、向上的市场氛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8月3日